

唐人考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转发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 2021 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职改办，各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2021 年度上半年软件考试定于 5 月 29、30 日举行。“信息处理技术员”专业考试地点设在石家庄，报考时地区选项选择“石家庄”；其他专业考试地点设在唐山市，报考地区选项选择“唐山”。现将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 2021 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冀人考发〔2021〕4 号）文件转发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做好考试报名及考试相关工作。

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文件

冀人考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含辛集、定州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（职称）考试中心：

根据全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《关于 2021 年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计考办〔2021〕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（以下简称“软件考试”）考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2021 年度上半年考试定于 5 月 29 日、30 日举行。“信息处理技术员”专业考试地点设在石家庄，其他各专业今年考试地点设在各设区市。请各市按照工作计划（附件 1）认真做好各环节的工作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辛集市、定州市不设报名点，报名及其他考务管理工作分别由石家庄、保定市考试管理机构负责。

二、报考资格

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具有一定计算机技术应用能力的人员，均可根据本人情况，报名参加相应专业类别、级别的考试。获准在中华人民

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，申请参加考试。

三、严肃考试纪律

为保证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考试安全，省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、行业行政主管、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，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打击造假骗考、替考、团伙舞弊、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，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“零容忍”。

根据人社部第 31 号令有关规定，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，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；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，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。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，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、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。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，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。

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，严禁替考、伪造证件、抄袭、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，并且防范他人抄袭，杜绝试卷雷同。

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，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，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（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）。

四、报名流程

2021 年上半年我省统一采用网上报名，时间为 3 月 19 日-29 日 17 时 30 分。考生可登录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

网 <http://www.ruankao.org.cn/>或河北省人事考试网 <http://www.hebpta.com.cn/hebpta/>网上报名对应入口,按要求注册、填报报考信息、上传近期免冠照片,保存提交,通过照片审核后最晚于3月31日17时30分网上交费即完成报名。

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,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;各市要加强宣传,做好指导、服务工作。为防止出现“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,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”现象,进而导致报名失败,请广大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,在3月31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“缴费状态”。若显示“缴费成功”,即完成报名。

5月24日至考试开始,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根据工信教〔2016〕111号和冀价行费〔2013〕54号文件规定,收费标准为:报名费每人10元,初级“信息处理技术员”各科目上机费每人每科73元,其它专业考试各科目笔试费每人每科53元。

六、考试实施

在考试组织实施各环节,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,要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监考手册》和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,落实责任,积极应对。要与当地卫健、教育、公安、工信等部门密切协同,认真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和考点考务工作人员临考培训,细化考点考场防疫举措,严格防疫措施,切实加强考场一线管理、规范考场执纪,确

保应试人员、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考试组织实施安全、平稳、顺利。

应试人员应试时，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健康码、接受体温测量（“河北健康码”显示为“绿码”且体温正常（37.3℃及以下）方可参加笔试），全程佩戴口罩（入场照相时应摘下口罩）；应考时需携带 2B 铅笔、橡皮、黑色墨水笔。

七、考试值班

考试期间须有专人值班，请各市于考前 10 天将考场设置一览表报省人事考试中心职称考试部。

八、社会监督

我省职称考试工作监督举报电子信箱：
hebzcks@126.com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1 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工作计划
- 2、考场设置一览表

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主题词： 软件考试 考务 通知

抄送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

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综合部

2021年3月17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工作计划

时间		工作安排		
3月19-29日		网上报名		
3月31日前		通过照片审核的报考人员完成网上缴费		
5月24日起		网上打印准考证		
高级	“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”、“系统分析师”、“系统规划与管理师”	5月29日	9:00—11:30	综合知识
			13:30—15:00	案例分析
			15:20—17:20	论文
中级	“软件设计师”、“网络工程师”、“信息系统监理师”、“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”、“嵌入式系统设计师”、“电子商务设计师”、“数据库系统工程师”	5月29日	9:00—11:30	基础知识
			14:00—16:30	应用技术
初级	程序员、网络管理员、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	5月29日	9:00—11:30	基础知识
			14:00—16:30	应用技术
	信息处理技术员	5月30日	(A卷) 9:00—12:00 (B卷) 13:00—16:00	基础知识 应用技术